

專案質詢

8-1-8-053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二代健保規定高額獎金、執行業務收入、股利、利息、租金收入與兼職所得等六項皆須繳納 2% 的補充保費。此舉雖能達到擴大費基、挹注健保財務缺口之目的，且符合有收入便計納保費的公平原則，唯針對以打零工、兼差為主的弱勢族群，在辛苦工作後獲得的微薄薪資只要超過 2 千元，就會被課扣補充保費，造成極大負擔，根本不符合照顧全民的健保精神。本席要求衛生署應免除領有社會福利八大津貼民眾補充保費之收取，以保障弱勢民眾之健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二代健保基於擴大保險費基、強化量能負擔精神所設計之補充保費制度，規定全年累計超過 4 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、執行業務收入、股利、各項利息、租金收入與兼職所得等六項，皆須繳納 2% 補充保費，雖能藉擴大費基填補健保部分財務缺口，然卻將以打零工、兼差為主的弱勢族群，也算入補充保費繳納範圍，不但讓「一文錢打二十四個結」的弱勢族群生活雪上加霜，也違背「量能負擔」的健保精神。
- 二、然「全民健保法」中僅規定符合「社會救助法」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，其他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皆不在補助範圍。根據內政部 100 年 12 月統計，全國約有 257 萬餘人領有八大社福津貼，這些弱勢族群有的靠著打零工，也有在正職外做其他兼職工作補貼家用，政府卻把這樣微薄的兼職所得列入補充保費扣繳計算，增加弱勢族群生活負擔。
- 三、爰此，衛生署應免除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、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、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、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、國民年金、原住民補助等八項社福津貼者之補充保費，以保障弱勢族群就醫品質，也達成照顧全民健康的健保精神。